

□ 王松年 薛文君

## 企业改组中资产评估所涉及的会计问题

企业改组是我国当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部署。企业改组活动作为一种产权关系的调整,涉及到企业职工、债权人等不同主体的切身利益。因此,为了规范产权流转行为,保障各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要求企业改组必须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本文就如何遵循会计原则,对资产评估中所产生的信息进行恰当的分析、确认与计量进行探讨。

### 一、企业改组中资产评估的基本依据

企业改组,实质上是一系列产权的重组与变动。根据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论是产权的市场流转(出售、租赁、承包),还是产权关系的调整(破产、兼并、改制),都需要对企业资产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价值评估,以保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国有和集体的资产不受侵害。

所谓资产评估是指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和公正准则,依照法定标准与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以统一货币单位,对资产的现有实际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从会计计量角度出发,资产评估实质上是资产的一种价值判断过程。既然这种活动属于价值范畴,那么,资产的价值到底是什么?如何进行资产的价值评估呢?

#### (一) 资产评估的理论论据

就价值而言,《哲学导论》的作者埃德加·S·布莱德曼认为,经济价值包括:“物质实体、程序、劳动或服务等有关方面的价值,对它们的占有被社会认为是某种产权,其获取或转让一般要通过等价物或视同为等价物的对象的实际交换来实现。经济价值是一种交换价值。”<sup>①</sup>上述将经济价值理解为交换价值的观点,若运用于资产评估领域,则指对资产价值的估计只能是资产作为商品实际交换的结果。当企业产权交易仅涉及个别资产时,这种理解显然是比较恰当的。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企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更多的产权交易(如改制、兼并等)涉及的是以企业为核心的整体资产,此时,如果仅仅从交换价值角度理解和计量价值,便显得有些牵强。因此,美国资产评估专家罗伯特·苏伯达对资产评估中的价值理论作了进一步的延伸。他认为,价值包含以下四层涵义:(1)以货币作为计量手段衡量资产、货物、服务时,所具有的货币量;(2)对某项资产拥有所有权而带来的未来收益现值;(3)用甲物品去交换乙物品时,所能获得的乙物品的数量;(4)估价有关资产货币值的行动和步骤。<sup>②</sup>

这种将经济价值扩展为产权价值的观点,也可以在会计理论中取得佐证。根据会计等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可知,一个企业资产的来源有两块:自有资本和借入资本。由此可

将式中关于会计要素之间在计量上的衡等关系,进一步表示为:

某企业拥有资产的商品价值 = 该企业在市场中从债权人取得的借入资本的价值 = 该企业在市场中从投资人取得的投入资本的价值

式中这种经济上产权价值和资本价值之间的等量关系,构成了企业一系列的产权关系。即企业由于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共同投资,在法律上负有对债权人依法清偿及对投资人依法保值增值的民事责任。

## (二)资产评估的前提假设

资产评估是在资产交易实际发生之前,对待交易资产处于某一时点的价值所作的估算。鉴于同一资产在不同的经济用途和经营环境下,其价值会有所不同,因此,有必要对所评估资产的未来用途和经营环境作出合理的判断,我们称此为评估前提,它一般分为以下三种:

1.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资产仍按原来的使用方式和目的继续使用下去。适用该前提,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资产的性能仍能够发挥作用,或者该资产仍具有剩余使用年限;(2)改变资产的用途从经济效益上看是不可行的;(3)市场对这种资产有需求。

2. 有效市场假设。如同其他商品一样,只有投入市场,资产的价值才能以价格表现出来。这一前提假定资产可以在公开的、有组织的市场环境中出售。即:(1)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买方想买又不急于买,卖方想卖又不急于卖,而都致力于搜集更多的相关信息;(2)投资者不再局限于原有的经营方式,而考虑在允许的范围内使资产发挥最大效用的价格。

3. 破产清算假设。指资产鉴于某种压力,被强制进行整体拍卖或拆零出售。在这种情况下,资产交易双方地位极不平等,而且交易时间相当短,因此,资产价格将大大低于前两个前提下的价格水平。

在具体进行企业改组的资产评估时,评估人员到底应该依据何种假设来开展工作,取决于企业产权变动的背景和目的。

## 二、关于评估中资产的计价问题

前已述及,资产评估实质上是资产的价值判断过程。资产评估目的不同、条件不同,所适用的价格标准也不同。当前资产评估领域存在着不少争议,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源于评估实务在资产计价的制度化、规范化方面尚缺乏一个公认的统一口径。

资产计价实质上是一个把有意义的、数量化的货币额分配于资产的过程。它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确认应予记录的资产项目;二是对应予记录的资产项目进行货币计价。鉴于资产计价历来是会计理论中颇具争议的问题,为了探索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资产评估方法体系,有必要明确与之相关的几个基本概念。

### 1. 资产的性质。

关于资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财务会计概念公告《财务报表要素》中,将其定义为:资产是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由某一特定主体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取得或加以控制。<sup>④</sup>根据该解释,资产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须蕴含未来的经济利益,即资产的价值决定于它能在将来帮助企业创造并实现多大的价值量。当潜在效益为零或负数时,不应再视为资产。(2)未来经济利益具有排他性,必须归属于某一特定个体。(3)使个体有权取得或控制利益的交易相关事项业已发生。

从资产的上述特性中可以看出,资产的价值决定于产权关系的确立,资产是产权价值的载

体,这一点已从前述的会计等式中得到了验证。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资产评估实际上是企业各项资产权利(集中体现为收益权)的现值的评估。

## 2. 资产的计量属性。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两个市场——投入市场和产出市场。从资产定义可知,资产计量不仅受过去、现在、将来时间序列的影响,而且受投入和产出两大交易过程的制约。体现在计价标准上,相应地形成了两类价值量度——投入价值和产出价值。

从投入过程的角度看,投入既包括生产要素的购置,也包括生产要素的使用。由于投入价值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取得形态上、位置上以及时间上对企业经营有用的各项资财而付的代价,因此,除了买价这种交换价格之外,还应包括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等附带成本。其价格标准主要有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和未来成本的折现。

从产出过程的角度看,产出既指生产要素投放市场,也指劳动成果的最终实现。在产出过程中,资产价值的大小取决于市场实现,受市场供需状况的影响较大。因此,产出价值反映的是企业未来可以收取的预期现金数额。其价格标准主要有现行市价、收益现值和清算价格。

### 三、资产评估计量属性的选择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如何针对具体的评估项目,选择恰当的计量标准呢?

首先,资产计量大致存在两种基本目的:一是反映受托责任;二是决策有用。前者要求计量结果客观可靠;后者要求计量结果与经营决策相关。

其次,企业改组中的资产评估既要考虑维护各有关当事人的权益,即实现公平;又要考虑保障企业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持续获利,即实现效率。

基于上述要求,笔者认为,企业改组的资产评估应侧重于产出价值。理由有二:(1)就改组过程而言,投资者最为关心的是能否获得预期的投资报酬;(2)就时间序列而言,改组资产过去购置成本多大,对新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不是最重要的,投资者想要了解的是,改组企业究竟能为其带来多大的未来收益。

#### (一)资产评估的方法

关于企业资产及负债具体价格标准的选择,我国资产评估协会在其颁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sup>⑨</sup>中,规定了四种基本处理方法。

1. 现行市价法。指在市场上选择若干相同或近似的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项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资产分别与参照物逐个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再综合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其适用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存在着三个或三个以上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2)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可以量化。

2. 收益现值法。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值折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方法。《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也赞成企业在兼并过程中对资产及负债的计量根据折现确定的公允价值。<sup>⑩</sup>然而,由于未来预期收益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该法存在着固有的不足。因此,在具体评估时,必须以行业资产收益水平为基础,结合社会、企业、评估对象的资产收益水平及未来趋向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未来收益额及折现率。《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特别规定,近段时间内,除有可靠凭据表明确实具有高收益水平或高风险以及确有特殊情况外,折现率取值不得超过15%。收益现值法的适用条件为:(1)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着稳定的比例关系,并可以计算;(2)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

3. 重置成本法。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以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方法。该法要求:(1)算出的评估值不低于该资产清理变现的净收益;(2)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资产,其成新率不低于15%,评估值不低于重置成本的15%。

4. 清算价值法。指企业清算时,以资产变现价格确定资产评估值的方法。该法主要用于企业破产清算的资产评估。当企业根据章程、出资协议的规定进行结业清算时,如果企业亏损,或企业资产被拆零处置,也可采用清算价格法。

## (二)资产的计量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不同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分别选用恰当的评估方法。为了便于实务工作中进行操作,下面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一说明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计量选择。

1. 货币资金按核对无误的帐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应收帐款应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区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1)有充分理由相信其能全部收回的,按应收款项的全部计算评估值。(2)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通过计提坏帐准备,估算出应收款项的净额作为评估值。(3)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应予核销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上述应收帐款如果金额较大,时间较长,还应按恰当的现行利率折算成现值入帐,必要时,应扣减相关的收帐费用。

3. 有价证券,公开挂牌交易的,按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价确定;不能公开交易的,在综合考虑同类企业可比较证券的价格收益率(即市盈率)、股利率和预期增长率后,按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评估值。

4. 存货:(1)产成品和商品按售价减除销售费用及估计的合理利润后的差额确定。(2)在产品按产成品的售价减除完工尚需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估计的合理利润后的差额确定。(3)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5. 长期投资:(1)可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一般采用现行市价法,按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价(收盘价)确定评估值。(2)非上市交易的债券,一年内到期的,根据本金加上持有期利息确定评估值;超过1年到期的,根据本利和的现值确定评估值。(3)非上市交易的股票,采用收益现值法,合理预测股票投资的未来收益,并选择适宜的折现值,确定评估值。

6. 机器设备:(1)为使用而持有时,按评估确定的现行市价计,当由于其特殊性或很少出售不存在公允市价的依据时,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2)为暂时使用而持有时,按类似生产能力的现行重置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评估值。(3)为出售而非使用持有时,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7. 厂房和建筑物:(1)保持现有用途时,按现有用途的市价确定。(2)派作其他用途时,按预期用途的市价确定。(3)为出售而非使用持有时,按可变现净值确定。

8. 无形资产,如专利权、许可证等,按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确定。

9. 负债,评估的重点在于检验核实各项债务后,按未来应付金额乘以适当的现行利率折成现值确定。但若短期债务的名义值与折现值相差不大,则可不要求对其折现计算。

10. 不利合约及因兼并而伴随的工厂停业费用,按未来应付金额,乘以适应的现行利率,

折成现值确定。

#### 四、关于商誉的处理问题

上述通过评估过程,重新调整了资产的帐面价值,但是,所得出的结果是否已经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改组企业的价值了呢?

在财务会计的概念体系中,受约定俗成的会计惯例的影响,有些因素虽然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但因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无法准确地计量、因而无法在财务报表中得以体现。比如:历史悠久的百年老店、优越的地理位置、上乘的服务质量吸引了大批稳定的顾客,新颖、独特的产品优势占领了大份额的市场等等。另外,在持续经营的企业中,任何一项资产都不是孤立的,都要通过与其他资产的密切联系而共同存在。在使用资产的过程中,组织的有效性、人员的凝聚力以及管理经验等相关因素虽不曾入帐,同样也使企业获得了一种无形的获利能力。一般来说,一个成功的企业不仅具备这些属性,而且包括两个基本要素:(1)导致增加无形资产价值的属性;(2)导致获得高于正常利润的属性。我们通常把这些使企业盈利超过类似规模同业正常报酬的有利属性叫做“商誉”。反之,假如上述提到的这些属性是不利的,则企业资产将存在较大程度的经济性贬值,我们称这些属性为“负商誉”。正负商誉与企业的价值构成及收益水平具有密切的联系,现分述如下:(1)当企业效益很差,根本不足以持续经营时,企业资产的去向有两种:整体出让或拆零变卖。前者显然要求企业整体出让的价格少于单个资产价值总和,在这种情况下,负商誉产生了。后者则指完全清算条件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企业价值仅为有形资产的变现残值。(2)当企业收益水平稳步增长达到同行业水平时,投资者可期望企业通过正常经营获得相应收入,此时,企业资产的价值(指可辨认部分)得到了充分体现。当然,当收购成本小于收购企业于交易所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时,负商誉也会产生。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按一定比例相应冲减所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直到差额消除为止。这一点在《国际会计准则》中已作了明确的规定。<sup>⑥</sup>(3)当企业获利超过可确指资产的正常获利范围时,超过同业类似规模正常水平的收益便是由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商誉创造的。因此,当所评估企业的收益水平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正常水平时,评估结果应该等于有形资产的价值、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和商誉的价值三者之和。

关于商誉,亨德里克森在《会计理论》一书中也曾作过与上相似的表述。他认为,计量商誉主要存在三种方式:(1)商誉是对企业具有好感的价值表现;(2)商誉是企业预期未来收益超过正常投资报酬的净现值;(3)商誉是一个总的计价帐户,反映了企业总价值超过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总和的净额。<sup>⑦</sup>亨氏的第一、第二两种观点,实质上是将商誉理解为企业赚取超额利润的潜力;亨氏的第三种观点,则是将商誉理解为企业收购成本与单项资产总和的价差。在实务中,我们常把前者称为“超额利润观”,把后者称为“收买价差观”。如果我们进一步将上述这两类观点运用于典型的企业改组活动——企业收购与兼并,则不难发现,两类观点体现的实际上是一种前因后果关系。在购并过程中,收购企业之所以愿意支付高于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代价,是因为它认为被收购企业具有赚取超额利润的潜力。

作为最无形的无形资产,虽然理论界对商誉的性质一直颇有争议,但有一种意见已在多数学者中达成共识:自创商誉不予确认和计量,外购商誉可按成本支出入帐并摊销。对于企业改组中所出现的商誉问题,笔者亦赞成用这种观点处理商誉。理由如下:(1)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商誉(或称自创商誉),仅代表企业一种不可明确辨认的有利属性。除非同特定

的有形或无形资产直接相关,在其发生的当期即作为费用支出处理较为稳妥,因为实务中尚缺少将这些成本资本化后同未来收入相配比的合理方法。(2)自创商誉同企业的其他资产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认为可辨认资产只能获得正常的收益,超额收益是由其他因素取得的理由难以令人信服,因为企业收益作为所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相同的资产在不同的场合会存在不同的价值。比如,优越的地理位置意味着那里的土地比其他地方的土地更值钱,良好的口碑依附于企业的商标或商号等等,在量度上将上述这些有利属性强行分开,简直比登天还难。即使真的分别予以列示了,其所提供的信息也并不具有多大的意义,因为企业之间如果不存在资产交易的话,是否确认自创商誉,对投资者来说,决策相关性并不大。一方面,某一企业经营上的优势是理性投资者有目共睹的;另一方面,企业在收益表上显然也已列示了高于同行业正常水平的超额利润。(3)对单个投资者来说,作为一个整体的企业价值有多大是由投资者本人主观确定的。它取决于投资者个人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期望、未来报酬率的估计以及风险的判断等,这其中所掺杂的人为因素是不言而喻的。由于不同的假设可能导致商誉的计量结果大不相同,这种计量上的主观性往往促使企业的有关当事人从某种利益角度出发,选择于己有利的假设及方法,造成滥用的可能。(4)不少人认为,通过收买价差“倒轧”出来的外购商誉,含有较多非商誉的因素,可能无法体现公平。其实这种顾虑是多余的。一方面,改组活动中交易价格的确定往往以资产评估的结果作为主要的参考依据,并不是毫无根据地“漫天要价”。同时,国家有关法规对评估结果失实的法律责任也作了相应的规定,<sup>⑧</sup>这些进一步为当事人提供了应有的保障。另一方面,外购商誉是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基础,讨价还价而产生的协议收购价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体现了不同利益当事人对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具有较大的公平性与可验证性,而且符合会计惯例中的实际成本原则。

鉴于上述考虑,笔者认为,处理改组中商誉的较为恰当的方法应该是,在认同外购商誉入帐的同时,允许企业在报表附注中列示经过评估得出的自创商誉数额,但必须同时披露计量的依据和采用的方法。

随着企业改组的普及推广,企业资产评估的重要性亦日益显著,如何正确对待其所涉及的一些会计问题以及进一步深入财务会计计量体系的探索,对于指导我国方兴未艾的资产评估实践和完善财务会计理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注释:

①Edgar·S·Brightman, Preface of *Phylosophy*.

②《企业资产评估》,中国企业管理培训中心编。

③FASB, SFAC No. 6, PARA 25.

④《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解释,用于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确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而进行的各种资产评估,包括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利益主体变动时按规定进行的资产评估及其审核验证。

⑤IAS 22 (revised 1993), No. 38~39 "Determining the Fair Value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cquired".

⑥IAS 22 (revised 1993), No. 49 "Negative Goodwill Arising on Acquisition".

⑦Hendriksen, *Accounting Theory* (Fifth Edition) p. 640.

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五章·法律责任。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单位邮编:200433)